

2020 年度唐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唐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唐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唐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1、2020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2、2020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2020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4、2020 年财政拨款预算收支情况表
- 5、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
- 6、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
- 7、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 8、2020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 9、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10、2020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第一部分

唐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唐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 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性措施，推动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

(三) 负责全县促进就业工作，拟订全县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性措施，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推动建立全县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贯彻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措施，负责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四) 统筹推进建立全县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组织落实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贯彻落实养老保险全省统筹办法和全省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组织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制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五）负责全县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拟定经济结构调整中涉及职工安置权益保障的措施，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贯彻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监督实施国家和省、市、县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相关规定以及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七）落实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贯彻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拟订吸引留学人员来唐工作或定居政策性措施；组织拟订全县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八）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县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管理、考核奖惩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办法。

（九）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机关公务员录用、公开遴选、公开选调等考试的考务组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和省、市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县委县政府表彰奖励工作，承担全县评比达标表彰等相关表彰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县委县

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活动；承办部分县管领导干部的行政任免手续。

（十）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全县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机关工勤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负责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术等级考核工作。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统筹指导全县农民工就业创业和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工作。

（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唐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单位构成

（1）机构设置

唐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设机构 13 个，包括：办公室、信访股、行政审批股（法规规划与社保基金监督股）、就业促进股（农民工工作股）、人力资源流动管理股、职业能力建设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职称改革办公室）、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劳动关系和劳动保障监察股、调解仲裁管理股、工资福利股、社会保险股、人事股（任免奖励股）。

（2）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唐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包括：唐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预算、所属二级单位单位预算。

纳入唐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1、唐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唐河县技工学校

3、唐河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4、唐河县就业管理局

5、唐河县人才交流中心

6、唐河县劳动保障监察局

7、唐河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唐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人社系统 2020 年度批复的预算收入总计 36038.1 万元，支出总计 36038.1 万元。其中：唐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度批复的预算收入合计 1009.1 万元；唐河县技工学校 2020 年度批复的预算收入合计 164.1 万元；唐河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20 年度批复的预算收入合计 4172.3 万元；唐河县就业管理局 2020 年度批复的预算收入合计 2501.5 万元；唐河县人才交流中心 2020 年度批复的预算收入合计 55.0 万元；唐河县劳动保障监察局 2020 年度批复的预算收入合计 97.3 万元；唐河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0 年度批复的预算收入合计 28038.8 万元。

与上年预算相比，收入支出减少了 53120.5 万元，下降了 59.58%。主要原因：因机构改革，原人社系统医保中心整体划归医保局。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人社系统 2020 年度批复的预算收入合计 36038.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97.1 万元，占 10.26%；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2341 万元，占 89.74%。与上年相比，减少了 53120.5 万元，下降了 59.58%。主要原因：因机构改革，原人社系统医保中心整体划归医保局。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人社系统 2020 年度批复的预算支出合计 3603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96.1 万元，占 4.71%；项目支出 34342 万元，占 95.29%。与上年相比，减少了 53120.5 万元，下降了 59.58%。主要原因：因机构改革，原人社系统医保中心整体划归医保局。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人社系统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 3697.1 万元，支出 3697.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减少 7736.5 万元，降低 67.66%。主要原因：因机构改革，原人社系统医保中心整体划归医保局。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人社系统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697.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类）支出 126.4 万元，占 3.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260.2 万元，占 88.2%；卫生健康（类）支出 61.7 万元，占 1.7%；农林水（类）支出 146 万元，

占 3.9%；住房保障（类）支出 102.8 万元，占 2.8%。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厅（局）《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人社系统 2020 年部门预算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人社系统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42.55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减少 18.35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9.1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1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上年减少 9.34 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且因机构改革，原人社系统医保中心整体划归医保局。

（三）公务接待费 23.37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

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减少 9.01 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且因机构改革，原人社系统医保中心整体划归医保局。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人社系统中行政单位只有唐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其他单位属于事业单位。唐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机关运行支出经费预算 1009.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商品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人社系统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局 2020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年末，人社系统共有车改保留车辆5辆，其中：应急保障车1辆、其他用车4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人社系统上级提前通知专项转移支付总数合计为 32341 万元，其中：唐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度批复的上级

提前通知专项转移支付为 146 万元，属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唐河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20 年度批复的上级提前通知专项转移支付为 3910 万元，属于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770 万元、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40 万元；唐河县就业管理局 2020 年度批复的上级提前通知专项转移支付为 2402 万元，属于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0 万元、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302 万元；唐河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0 年度批复的上级提前通知专项转移支付为 27884 万元，属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2020 年上级追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65 万元、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7619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

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唐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1、2020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2、2020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2020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4、2020 年财政拨款预算收支情况表
- 5、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
- 6、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
- 7、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 8、2020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 9、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10、2020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